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11 年 10 月 7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
- 2、董事会会议于 2011 年 10 月 1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 3、应出席会议董事 7 名，实际到会 7 名。
- 4、会议由董事长田益群先生主持，公司高管人员、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关于江苏友谊合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抵押贷款部分转贷款及补充抵押担保议案

经 2010 年 9 月 1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友谊合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申请为期三年 50,000 万元贷款，贷款款项用于苏州“海尚·壹品”三期项目开发，江苏友谊合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其位于苏州工业园区的编号为苏工园国用（2008）第 01056 号“海尚·壹品”项目土地使用权作为借款保证（详细情况见 2010 年 9 月 17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截止 2011 年 9 月 30 日，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向江苏友谊合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发放贷款 20,000 万元。

在原贷款合同有效期内，经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以下简称“甲方”）、中德住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

称“乙方”）、江苏友谊合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三方友好协商，同意甲方将原借款合同项下部分承诺发放的贷款额度转让给乙方，甲方与乙方以银团贷款方式向丙方发放原借款合同项下全部贷款人民币 50,000 万元，以银团贷款协议的方式对原借款合同、原抵押合同、原保证合同、原质押合同进行补充修订。

在原抵押合同中，江苏友谊合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其位于苏州工业园区的编号为苏工园国用（2008）第01056号“海尚·壹品”项目土地使用权作为借款保证。随着该楼盘项目部分竣工实现销售，部分抵押物产权实现转移，为确保丙方与甲方原签订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的顺利履行，应甲方要求，丙方以其全资子公司苏州新友置地有限公司项下的苏地2010-B-39号A地块用地（土地证编号：苏国用（2011）第0514878号）做抵押为甲方提供抵押补充担保，该地块详情请见2011年1月11日、2月2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关于《大连友谊（集团）有限公司竞拍苏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情况的公告》及《大连友谊（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设立苏州新友置地有限公司的公告》。

江苏友谊合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为解决该公司开发“海尚·壹品”项目资金的需要，保证公司在苏州地区房地产的开发建设，同意本次江苏友谊合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抵押贷款部分转贷款及补充抵押担保议案。该议案的实施有利于项目尽快建成，有利于公司盈利能力的稳定与持续，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详细内容详见同日发出的《江苏友谊合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抵押贷款部分转贷款及补充抵押担保公告》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该议案将提交公司近期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议案获得董事会全票通过。

特此公告。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10 月 13 日